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钽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果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春昕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张俊果、邓凯迪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年度（"核查期间"）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31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需要整改的问题）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保荐人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代表人：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上市公司"、"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张俊果、陈春昕

（三）协办人：邓凯迪

（四）培训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五）培训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东方钽业办公楼2层会议室及线上培训

（六）培训人员：张俊果、邓凯迪

（七）培训对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通过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上市公司案例，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认知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东方钽业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招商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有效地巩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董监高人员认知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和监管要求，增强培训对象的法制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及培训对象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此次培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保荐代表人：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78,97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7.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2,950	2.89%	1.33%	2024年2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74,990	73.46%	33.87%
合计	-	-	2,950	2.89%	1.33%	-	-	74,990	73.46%	33.87%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均瑶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980	否	否	2024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90%	1.80%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980	-	-	-	-	-	3.90%	1.80%	-

注：1、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11%	77,940	78,970	77.36%	35.67%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3%	2,750	2,750	76.25%	1.24%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7.74%	80,690	81,720	77.32%	36.9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105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2.6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对应融资余额为20.5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496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0.44%，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对应融资余额为42.4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19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46.11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67826	13.16
3	方威	58160892	2.63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93	1.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6124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58	0.9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4411	0.85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148959	0.77

2、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46.11
2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67826	13.16
3	方威	58160892	2.63
4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1.6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93	1.0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46124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58	0.9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0.8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4411	0.85
1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148959	0.77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1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275,59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23,147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252,4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0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2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1.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1.03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49,998	98.84	32,369	0.79	15,200	0.37
其中：A股	411,153	92.70	32,369	7.30	-	-
H股	3,638,845	99.58	-	-	15,200	0.42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228,023	99.94	32,369	0.04	15,200	0.02
其中：A股	42,990,778	99.92	32,369	0.08	-	-
H股	38,237,245	99.96	-	-	15,200	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XUEFENG YU（宇学峰）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993,427	99.65	是
6.02	选举SHOUBAI CHAO（巢守柏）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0,968,289	99.62	是
6.03	选举王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81,212,093	99.92	是
6.04	选举梁颖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1,061,745	99.74	是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0,608,173	99.18	是
7.02	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1,192,823	99.90	是
7.03	选举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81,206,736	99.92	是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肖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195,223	99.90	是
8.02	选举ZHONGQI SHAO（邵忠琦）博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1,216,503	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11,153	92.70	32,369	7.30	-	-
4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25,853	99.75	32,369	0.25	-	-
5	关于制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725,853	99.75	32,369	0.25	-	-
6.01	选举XUEFENGYU（宇学峰）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09,206	99.62	-	-	-	-
6.02	选举SHOUBAICHAO（巢守柏）博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08,480	99.61	-	-	-	-
6.03	选举王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712,072	99.64	-	-	-	-
6.04	选举梁颖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710,518	99.63	-	-	-	-
7.01	选举桂水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689,813	99.46	-	-	-	-
7.02	选举刘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711,872	99.64	-	-	-	-
7.03	选举Yiu Leung Andy CHEUNG（张耀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2,713,905	99.65	-	-	-	-
8.01	选举肖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712,072	99.64	-	-	-	-
8.02	选举ZHONGQISHAO（邵忠琦）博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2,714,333	99.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及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为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温国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单独份额类别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助力我国养老保险多支柱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个人养老金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下列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980）、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7497）增加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拟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代码设置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756	南方养老目标205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2	020757	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投资人须通过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人申购Y类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已持有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现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均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法律文件更新。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将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司将于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前发布上述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QDII）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2400	002401	002402	002403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100万元人民币	100万元人民币	10万美元	10万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

自2024年2月2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10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0万元人民币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2月2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不含100万元人民币，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2）针对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

自2024年2月22日起，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0万美元（不含10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则本公司将仅对10万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0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多笔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并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万美元（含10万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超过部分将确认失败。

自2024年2月22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0万美元的申请（不含10万美元，申购和定投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下同），如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超过10万美元，则本公司将对其全部申购金额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2月22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南方养老目标206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497	020757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五年后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自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当日申购金额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Y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定投业务

1、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3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4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5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相关资金及资产将封闭运行，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上的《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6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及"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条件。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84%。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6,750,000	76.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7,250,000	23.16%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6元/股（含本数）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2%。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3,000,000	75%	154,875,000	75.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00,000	25%	49,125,000	24.08%
三、总股本	204,000,000	100%	204,000,00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0.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65亿元，资产负债率31.55%（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4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6%，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目前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二）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五）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六）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